

河南省豫剧一团迁建项目（香玉剧院建设工程）
项目剧场专用设备采购安装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HNGX-20210621-1)

甲 方：河南豫剧院

乙 方：河南恭禧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06 月 21 日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书

河南豫剧院（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河南恭禧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河南省豫剧一团迁建项目（香玉剧院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补充条款；（2）合同专用条款；（3）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招标文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设备清单；（10）其它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进一步规定如下：

- （1）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2）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上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则以所列文件时间在后为准。

2、合同范围

河南省豫剧一团迁建项目（香玉剧院建设工程）项目剧场专用设备采购安装，包括所有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座椅、视频及演出监视等系统（要求合同范围采购的设备、产品均须为国产一线品牌，详见剧场专用设备清单）的深化设计、加工、制作、供货、安装、调试、相应伴随服务及维修保养等。

3、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项下针对乙方所完成的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甲方应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柒佰万元整（¥7000000.00元），此报价不包含乙方投入的资金，该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合同总价不调整。若因实际需要，经甲方认可同意在工程采购安装中即使发生以下情况结算时合同总价也不调增合同总价款：

- a) 设备项目或数量发生增加。
- b) 设备结构或工艺（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提升。

但若因实际需要，经甲方认可同意在工程采购安装中发生以下情况结算时视具体情况合同总价款应作相应调减：

- c) 设备项目或数量发生减少。
- d) 设备结构或工艺（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下降。

鉴于甲乙双方采用的是共同出资采购设备的合作模式，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的全部费用应以最终费用清单为准，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最多出资 700 万元，剩余部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的采购、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保管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

3.3 按照本合同范围购买、安装的设备和产品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详见剧场专用设备清单）。

3.4 甲方对乙方付出以委托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无偿管理剧场作为回报和补偿，以双方签订的《剧场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4、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4.1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及监理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项目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
- (2) 甲方要求的重大的设计变更，致使设计方案改变导致施工延期的；
- (3) 施工中连续停电、停水 24 个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 (4) 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施工延期的；
- (5) 在以上条款中所述的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七日内，乙方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若乙方逾期不提出工期顺延报告，视为自动放弃工期顺延。甲方接到报告后七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请乙方继续提供证明（证据）文件。

5、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本合同设备的质保期为四年，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为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



6、支付方式

6.1 付款进度:

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预付总价款的 15%合计: ¥105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伍万元整;
舞台机械生产完成经甲方到工厂现场查验后发货前付总价款的 30%合计: ¥2100000 元, 大写:
贰佰壹拾万元整; 本合同采购的所有设备 (产品) 均到达工地安装现场经甲方查验无误后三
个工作日内付总价款的 30%合计: ¥2100000 元, 大写: 贰佰壹拾万元整;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
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三个工作日内付总价款的 12%合计: ¥840000 元, 大写: 捌
拾肆万元整;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总价款的 10%合计: ¥700000 元, 大写: 柒拾
万元整; 剩余款 3%合计: ¥210000 元, 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第一年结束
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 (工程款只能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确保专款专用)。

6.2 上述各期付款均采用支票、或银行划帐方式向乙方支付, 每笔款项支付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额度的国家正规发票。

6.3 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河南恭禧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号: 1702 1508 0920 0017 647

7、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1) 合同由双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8、其他

- 8.1 正式竣工验收之前, 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合同设备, 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签订补充合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3 本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 剧场专用设备清单 (同投中标人票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077805691Q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李树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5697301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 1702022209200015272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085571143W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北路 1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郑永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55656191

传 真: /

电子信箱: 116562223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 号: 1702 1508 0920 0017 647